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林秋美先生的书面辞呈。林秋美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秋美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林秋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林秋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秋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晓群先生辞呈,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自2018年1月22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晓群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刘晓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群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晓群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巨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林秋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林秋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林增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林增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刘晓群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刘晓群先生辞呈。同意其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自2018年1月22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余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巨亮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聘任余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见附件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庄发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余磊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聘任庄发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见附件三。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一

林增忠先生简历

林增忠: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州市公路局工程施工处主任,福建省福州公路工程公司常务副经理(正科级),福建省福州市公路局副局长,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福建省住建厅建筑业处处长兼副总工程师,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副厅长。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余磊先生简历

余磊,男,1961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三明分公司党总支、党委书记,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中国武夷(肯尼亚)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庄发玉先生简历

庄发玉,男,1962年6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有限公司技术员、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营科副科长、项目部经理、福州分公司总工程师,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兼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兼漳州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六届17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至2018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参与援建福建-东高地省菌草旱稻技术示范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设立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3:关于增补林增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林增忠

上述提案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1月23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15次、第16次和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207、2018-003、2018-012和2018-014)。提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1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援建福建-东高地省菌草旱稻技术示范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增补林增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林增忠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2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3 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6届15、16、17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援建福建-东高地省菌草旱稻技术示范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增补林增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林增忠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通知,基于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大晟资产于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1,50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68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即自2017年11月16日起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股比例从13.00%累计增加至18.0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本次增持前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2日	集中竞价	3,161,875	49,556,271.91	15.67	1.58
2	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1,481,791	22,840,151.31	15.41	0.74
3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1,435,340	22,587,155.63	15.74	0.72
4	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01月08日	集中竞价	2,415,162	38,159,164.05	15.80	1.21
小计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01月08日	集中竞价	8,494,168	133,142,742.90	15.67	4.25

本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01月11日	大宗交易	1,400,000	23,100,000.00	16.50	0.70
2	2018年01月22日	集中竞价	105,900	1,702,229.98	16.07	0.05
小计	--	--	1,505,900	24,802,229.98	16.47	0.75
注:上表中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01月22日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0,000,068	157,944,972.88	15.79	5.00

备注:本次增持前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详见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15日、12月20日及2018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晟资产直接持有2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为公司控股股东。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大晟资产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晟资产直接持有36,000,0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大晟资产计划未来12个月(自2017年11月22日起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

三、其它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大晟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增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2、《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审议通过《关于对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3、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

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为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荣")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为进一步满足"重庆美荣"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创荣安"拟对"重庆美荣"追加提供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即"投创荣安"拟为"重庆美荣"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创荣安"拟为"重庆美荣"追加提供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创荣安"拟为"重庆美荣"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重庆美荣"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五)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鹿角凤林路817号

(四)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五)注册资金:5000万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刘立国

(七)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八)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九)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创荣安"持有该公司50%股权、贵阳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亨建)持有该公司50%股权。该公司为合营公司,无控股股东。

(十)关联关系:"重庆美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创荣安"的参股公司,公司与"重庆美荣"其它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美荣"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435,973.36
负债总额	393,561,739.49
净资产	48,874,233.87
	2017年9-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486770.36
净利润	-1125766.13

(十二)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9714.4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的控措施

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重庆美荣",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对"重庆美荣"追加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N标准分区N15-1/02、N15-2/02号宗地的开发运营费用,以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该项目位于巴南区鹿角茶园区域,该区域为重庆东部新城重点发展区域,属于城市副中心,南岸区政治、经济、文化、居住中心,生态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该项目能够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重庆美荣"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合作协议,"重庆美荣"的其它股东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度,且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29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34,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3%。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为550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7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现因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嘉兴经开商务区2016-15号地块项目(备案名:荣和花园)已开始对外预售,造成在建工程抵押物价值不足,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补充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2亿元的保证合同,为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补充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被担保人: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三)注册地点:嘉兴市新气象路1741号隆兴农贸市场304-1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五)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0067%股权;宁波江北区康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0.9933%股权。

(八)关联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0067%股权,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02395.69	1,091,916,554.29
负债总额	587965810.80	648,111,779.31
净资产	49836584.89	443,804,774.98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0-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4,433.82	-7550608.38
净利润	-163,415.11	-8329773.79

(十)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99.0067%股权,此次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嘉兴经开商务区2016-15号地块项目(备案名:荣和花园)所处区域条件良好,交通、市政及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属于当地改善型置业的目标区域,预计该项目能取得较好的收益,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该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136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2018年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6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华堂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7312638 13957403745 传真:0574-87310668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

2、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